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盈和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盈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孟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欄）：

03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4 蔡盈和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
05 方法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6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
06 定，於111年6月20日縮刑入監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
07 112年12月30日1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五花馬
08 水餃店」前人行道拾獲蔡承祐遺失在該處之黑色皮夾1個
09 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7,0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0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皮夾取走並侵占入己，未
11 將該皮夾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。嗣經蔡承祐返回該處未尋
12 獲上開皮夾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。

13 二、證據：

14 被告蔡盈和經本署傳喚未到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
15 盈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承祐於警詢中之指訴
16 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
1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及贓物
18 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